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098662298C
项目编号:	SCKLJCJSYX21380-0002

#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# 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4)第080327W号



项目名称: 飞灰固化稳定车间排气筒
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 2024年09月09日

Test Date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### 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数码二路300号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60830926

## 检测报告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4年08月12日对其废气进行现场检测。  
该项目位于泸州市古蔺县箭竹乡团结村五组。

## 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2-1;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-2。

表2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(m)	燃料类型
001	240812W-620-01P-1,2,3	08月12日	飞灰螯合固化车间	布袋除尘器	18	\

表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基准氧含量(%)	检测项目及频次
飞灰螯合固化车间	水平管道,距上游弯头后约0.5米,距下游弯头前约3米	出口	矩形	0.0900	\	颗粒物*、流量;检测1天,1天3次

## 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3-1。

表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*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TTE-ZWFX-002	1.0 mg/m <sup>3</sup>
	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L-YC-48	\ m <sup>3</sup> /h

## 4、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-1。

表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参照标准限值
08月12日	001	飞灰螯合固化车间	颗粒物*	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1911	2052	1863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8	1.5	1.7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8	1.5	1.7	1.7	120
				排放速率	kg/h	3.44×10 <sup>-3</sup>	3.08×10 <sup>-3</sup>	3.17×10 <sup>-3</sup>	3.23×10 <sup>-3</sup>	4.9

**备注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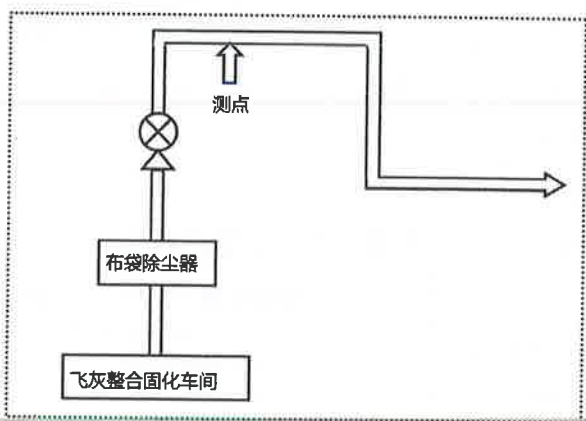
应委托方要求，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。

该项目飞灰螯合固化车间排气筒高度为 18m 时，所测指标颗粒物\*排放速率的标准限值为按照内插法进行计算的标准限值执行。

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\*为外包委托检测，承包方机构名称为四川科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“212312050027”，报告编号为“科检检字(2024)第 08A1433 号”。

本次检测过程中有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836-2017）。

**测点示意图：**


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 叶尔逊·姑丽·苏里坦

报告审核： 叶尔逊

报告批准： 叶尔逊

签发日期： 2024.09.09